

# 戰後臺灣憲政發展大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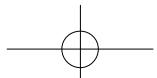
## 1996-2000

薛化元\*、楊秀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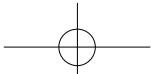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時 間	大 事 記
1996/1/12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競選總部總幹事葉菊蘭，拒絕以黨中央所提的「大和解」為選戰主軸，表示「要獨立、反統一、愛和平」才是主軸。
1996/1/15	民進黨中央黨部與彭明敏競選總部敲定總統選戰訴求主軸為「和平尊嚴、臺灣總統」。
1996/1/24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李登輝表示，首次民選總統需得票過半。
1996/1/27	新版「總統府組織法」正式生效，裁撤參軍長，總統府正式告別軍政一體時代。
1996/1/28	總統李登輝表示，「兩岸現在不是相殺的時代」，呼籲民眾毋須傷腦筋戰爭的事。
1996/1/30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李鵬發表紀念「江八點」一週年談話，批評「臺灣領導人產生方式變更」不能做為「分裂祖國活動的合法外交」。
1996/2/1	第三屆立法委員報到與宣誓就職典禮中，民進黨立委更改誓詞，聲言「捍衛臺灣，使之成為有尊嚴的獨立國家」。
1996/2/2	臺灣教授協會和臺灣醫界聯盟等社運團體發起「臺灣不屬於中國」連署行動，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簽下第一份連署書。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兼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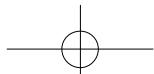
- 1996/2/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96 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的審議應採法院體制，有正當法律程序，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 1996/2/4 獨派社運界人士李鎮源、高俊明、鄭欽仁、李永熾等人成立「臺灣建國陣線」，以臺灣主權獨立，制訂新憲法與保障社會權為宗旨。
- 1996/2/7 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所涉盜匪案辯護律師蘇友辰，具狀呈請法務部就最高檢署與最高法院所稱之審判違背法令歧異，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 1996/2/8 獨立建國臺灣總統選舉後援會成立，支持彭明敏、謝長廷競選總統、副總統。
- 1996/2/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成立「兩岸關係特別小組」以應付對中國情勢的變化。
- 1996/2/10 首屆民選總統第一場電視辯論會，彭明敏與林洋港、陳履安出席參加辯論，國民黨候選人李登輝未參加。
- 1996/2/12 行政院成立跨府院及國安會的兩岸關係臨時決策小組，並正式展開運作。
- 1996/2/23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強調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武力犯臺，他願意立即宣布臺灣獨立，一切後果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行負責。
- 1996/2/24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發表「新臺灣自救宣言」。
- 1996/2/24 我國首次總統民選法定競選活動開始。
- 1996/2/25 中選會主辦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996/3/5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李登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演習是要他下臺退選，希望大家讓他得票過半數，具備足夠的民意基礎，以後講話才能大聲。
- 1996/3/5 林郝陣營發表聲明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消演習，並批判李登輝處理臺海兩岸關係的作法及臺獨主張。
- 1996/3/5 行政院長連戰代表政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演習表示抗議，「要求中共停止具有挑釁性之舉止」，否則一切不幸後果「均由中共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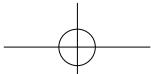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戰後臺灣憲政發展大事年表—1996-2000

全部責任」。

- 1996/3/5 總統候選人陳履安批評李登輝是造成臺海兩岸局勢緊張主因，並表示「李登輝退出選舉，就是救臺灣」。
- 1996/3/5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嚇是變相為李登輝助選。
- 1996/3/10 民進黨舉辦「反侵略、反併吞」大遊行，逾萬民眾參與。
- 1996/3/10 針對聯合國祕書長蓋里稱臺灣問題為中國內政問題，四組總統候選人紛紛反駁稱臺海兩岸為二個政治實體。
- 1996/3/10 新黨發起「黃旗反戰愛和平」車隊遊行活動，以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飛彈試射及海空實彈演習。
- 1996/3/11 總統李登輝反駁中國外長錢其琛發言，指出「臺灣原本就是獨立的主權國家」。
- 1996/3/11 民進黨中央公布民調結果，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演習後，贊成臺灣獨立民眾已達到34%新高點，超過贊成臺海兩岸統一的32.6%。
- 1996/3/16 社運界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同步舉行「反統一、反侵略」大遊行，全臺灣共計有5萬左右民眾參加，臺北市約3萬人。
- 1996/3/20 總統李登輝重申臺海兩岸必須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下統一的主張，並強調中共軍事演習只會激發2千1百萬人的團結。
- 1996/3/20 40名大學生赴教育部焚書，抗議教科書的「大中國意識」。
- 1996/3/22 我歷史上首次總統副總統直選，國民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連戰以54%的得票率當選第9屆總統、副總統，民進黨彭謝配得票率21.13%，林郝配14.9%，陳王配9.98%。
- 1996/3/22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399號解釋，認為姓名權為人格權一種，姓名讀音如果不雅，當事人可以要求更改，主管機關應予尊重。
- 1996/3/24 副總統當選人連戰表示有關對中國和平協定問題，將會慎重檢討其可行性。
- 1996/3/27 陸委會公布選前中臺關係民意調查，主張維持現狀的比例變化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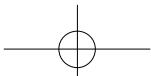


- 大，但主張「儘快獨立」的比例則達 7.8%，為歷次調查最高的一次，相對地主張儘快統一的比例則顯著下降，只有 1.5%。
- 
- 1996/3/28 總統李登輝於臺中慶祝總統當選茶會中表示，「新臺灣人主義」已經建立。
- 
- 1996/4/2 陸委會決議修正有關中國黨、政、軍人士訪臺規定。
- 
- 1996/4/9 前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成立「建國會」組織。
- 
- 1996/4/12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國家機關對日治時代作為既成道路的私有地，應予補償。
- 
- 1996/4/18 民進黨代主席張俊宏以「大聯合政府才是實踐臺獨路線」，回應臺大教授李鴻禧批判聯合內閣的主張。
- 
- 1996/4/23 行政院長連戰於立法院答詢時強調，政府體制不是內閣制，也沒有聯合內閣的機制，但非執政黨人才參與政府也是傳統。同時他對總統制持正面看法，主張「憲法還可進一步發展」。
- 
- 1996/4/26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1 號解釋，國代及立委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應對選民負責。
- 
- 1996/4/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表示，兩岸關係緩和的「球」在臺灣方面，要求我方政府停止推動所謂「分裂祖國」的行動。
- 
- 1996/5/1 內政部審查完成「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張拘提流氓，需事先報請法院簽發拘票。
- 
- 1996/5/2 民進黨中央舉辦「兩岸談判與臺海安全」座談會。
- 
- 1996/5/4 臺灣教授協會舉辦「什麼是大和解」政情評論會，批評民進黨中央大和解主張。
- 
- 1996/5/5 銓敘部長關中指出國家定位、統獨爭議等問題危及國家文官體制。
- 
- 1996/5/6 教育部長郭為藩在立法院表示，本年 5 月 26 日以後，大學共同必修科將成歷史，下學年起共同必修科目由各校自訂。
- 
- 1996/5/6 1970 年刺殺蔣經國案主角黃文雄（黑名單中最後一位未能返臺的國民），在臺大校友會館召開返臺記者會，黃回臺象徵「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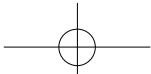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單」寫下句點。

- 
- 1996/5/7 行政院長連戰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且已完全民主化的國家，不迴避臺海兩岸高層首長政治談判。
- 
- 1996/5/7 民進黨新世代發表 10 條「新臺獨綱領」。
- 
- 1996/5/10 民進黨代主席張俊宏拜訪新黨，討論「臺灣改造會議」的舉辦方式。
- 
- 1996/5/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長遲浩田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擬將反臺獨條款加入制訂中的「國防法」。
- 
- 1996/5/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新華社」，以特約評論員文章，質疑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提出「一個中國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是未來」的說法，並批評這是一種別有用心的「階段性兩個中國」說法，本質上和臺獨一樣。
- 
- 1996/5/11 民進黨內辯論「臺獨的實踐問題」，新世代成員批評基本教義派只喊口號，欠缺討論臺獨問題的空間。
- 
- 1996/5/15 新聞局長胡志強、海基會副董事長焦仁和、陸委會副主任蘇起聯合召開訪歐返國記者會，表示歐洲各國普遍不瞭解我國政府的「一個中國」論述。
- 
- 1996/5/15 總統李登輝參加第2屆國代惜別餐會，強調絕不會修改憲法，讓自己連任。
- 
- 1996/5/16 行政院長連戰率全體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向總統李登輝提出總辭。
- 
- 1996/5/17 總統李登輝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專訪，重申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要求國際正視中國分裂分治的現實。
- 
- 1996/5/17 臺北市長陳水扁發表市府版中國大陸政策，強調政經分離的「政治靠獨走，經濟朝統走」，為臺海兩岸微妙關係的發展方向，並表示願透過城市外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接觸。
- 
- 1996/5/17 行政院長連戰於立法院表示我國不承認、也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片面宣布領海基線的做法。
- 
- 1996/5/18 建國會發動「臺灣要建國」遊行，約萬名群眾參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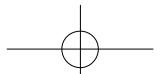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 1996/5/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臺辦〕針對總統李登輝就職演說作成評論，除堅持江八點的立場外，並批評「臺灣為主體」的說法。
- 1996/5/25 民進黨舉行「臺灣改造會議」，臺北市長陳水扁在會中抨擊民進黨中國政策不當，指中國政權的存在是事實，不能用臺灣的思考方式和中國打交道。
- 1996/5/26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指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與憲法保障講學自由意旨不符，至遲應於釋憲案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至於「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條文則在今日正式失效。
- 1996/5/26 總統李登輝於其母校淡水國小百週年慶時表示，學校內容教育的大中華民族主義不對，主張教育改革首重鄉土和社區教育，並落實主權在民觀念。
- 1996/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主任魯平接受 CNN 專訪時，強調香港新聞界九七後不能鼓吹臺獨和兩個中國。
- 1996/6/4 總統李登輝發布第 3 屆國大第 1 次會議召集令。
- 1996/6/4 總統李登輝批示慰留行政院長連戰，正式確定由連戰以副總統身分兼任閣揆。針對此一政局發展，立法院民進黨及新黨立委分別提出連署，以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抵觸憲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 1996/6/5 在野黨立委針對連戰出任行政院長一職，強烈要求再次行使行政院長同意權。
- 1996/6/6 陸委會副主任蘇起表示：「中共當局」如果繼續企圖以「一個中國」限制中華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臺海兩岸關係恐怕永遠無法改善。
- 1996/6/7 行政院長連戰表示我國國家基本體制比較接近法國的「雙首長制」。
- 1996/6/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05 號解釋，指出公立學校職員應經過政府舉辦的公開考試及格後才能任用，原《教育人員任用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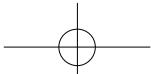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例》第 21 條第 2 項對於未經考試任用之行政人員「得在各校間調任」的規定，違反「憲法」考試任用之原旨。

- 1996/6/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以「未依法宣誓立委視同未就職」為由，退回以民進黨立委為主提出聲請的三件釋憲案。
- 1996/6/10 靜宜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設立中文系「臺灣文學組」遭教育部駁回，引起本土文化人士震驚，校長李家同表示將向教育部申覆。
- 1996/6/12 立法院在野黨派因咨請總統重新提名行政院長一事未果，民進黨、新黨、無黨籍立委聯手罷審議案。
- 1996/6/14 張俊雄等立委連署聲請大法官解釋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有無違憲。
- 1996/6/15 司法院司法制度研修會表決通過「法官法」草案，規定法官不得加入政黨。
- 1996/6/18 總統李登輝接見民進黨國大黨團幹部表示，將於9月份廣邀各政黨和社會各界召開朝野會議。同時，他主張可以在國民大會成立修憲委員會，由朝野國代共同參與，尋求基本共識後再進行修憲。
- 1996/6/19 總統府祕書長吳伯雄召開記者會表示，立法院日前通過之「咨請總統重新提名閣揆案」雖對總統無拘束力，但總統府仍深表「遺憾」。並主張此次行政院長連戰獲總統批復留任，並非行政院長的另一次提名，因此不涉及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長提名人選的問題。不滿執政黨此一態度，在野的民新二黨決定加速「六月政改」計畫。
- 1996/6/19 由內政部、中選會等組成的「選罷法研修專案小組」決議，未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僑選與全國不分區代表制的投票將朝向採取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的兩票制修正。
- 1996/6/19 朝野國大黨團協商同意設「修憲研究促進小組」。
- 1996/6/21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06 號解釋，指出內政部規定之「擬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後，始得申請建照」的規定違憲。
- 1996/6/21 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於國大黨團憲政研討會上指出法國雙首長制最符合臺灣需要。
- 1996/6/22 新黨國大黨團完成憲改草案，主張維持五權政府體制，實施內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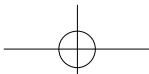


制，反對雙首長制。

- 1996/6/22 民進黨國大新憲研究室提出第3屆國大憲改藍圖，在中央政府體制方面，主張仿效法國第五共和憲法體制，採行「向總統制傾斜的雙首長制」，賦予總統主持行政院會議權力，並引進二分之一覆議制與公民複決機制。
- 1996/6/24 陸委會通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經貿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允許來臺層級放寬到主任、副廠長、副理等層級，資本額與投資金額的限制亦同時放寬，並開放受雇於臺商或在臺外商的大陸幹部來臺接受培訓。
- 1996/6/25 國民黨籍80位立委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立法院「咨請總統儘速提名閣揆」案的合憲問題。
- 1996/6/25 外交部長章孝嚴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越打壓中華民國，越會造成臺灣共和國的出現。
- 1996/6/27 由民進黨 30 位左右的國代組成的「跨世紀憲政研究會」，提出憲政體制改造十大原則，主張確立中央體制為雙首長制，廢除國大、考試院及監察院。
- 1996/6/28 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動員，通過變更議程，阻止在野黨改選立法院長、副院長主張，並否決在野黨延會議案，所謂的「六月政改」落幕。
- 1996/6/29 臺南地方法院就司法史上起訴人數最多的「臺南市三屆立委候選人王滔夫賄選案」宣判，前立委王滔夫因「污穢憲法宣示選舉的純正性」，被處 4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同案被判有罪者多達 981 人，其中處有期徒刑者 130 人。
- 1996/6/29 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質疑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妥切性，批評釋字第 369 號把公懲會改為法院體制為「憑空構想，於法無據」。
- 1996/7/1 總統李登輝接見南非外交部長恩佐時表示「我們（臺灣）絕對不可能接受中國共產黨所謂的一國二制」。
- 1996/7/1 總統李登輝於總統府官邸接見民進黨新任主席許信良，就政黨合作與憲政議題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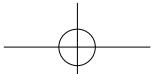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1996/7/9 建國會執行長林山田表示，部分成員正商議籌組新政黨，他個人認為最慢明年初應成立，目的在於實踐獨立建國的政治理念。
- 1996/7/10 為增進對臺灣少數民族的瞭解，並進而促進其「統一」政策的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在北京成立所謂「全國性」的「學術團體」—臺灣少數民族研究會。
- 1996/7/11 總統李登輝首度以民選總統身分於國民大會提出國情報告，希望與在野黨展開政黨合作，完成憲政改革。
- 1996/7/11 我國官方表示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臺海兩岸之間的會談，並停止在國際上孤立臺灣，以免刺激臺灣人民傾向獨立。
- 1996/7/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評總統李登輝在國大演說提及的「推動務實外交」，就是搞兩個中國。
- 1996/7/11 總統李登輝與朝野國代餐敘時表示，不同意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提議的「聯合政府」主張。
- 1996/7/12 總統李登輝於國民大會答覆國是建言時表示，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前我國已經承認外蒙古獨立，主張外蒙古問題可先由國大進行研究，再由立法院廢止「撤銷承認外蒙古獨立案」，最後由國大依憲法決議變更領土。
- 1996/7/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表示，兩位蔣總統移葬中國大陸，宜在兩岸統一之後再進行。
- 1996/7/15 引發朝野國代爭議的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同意權門檻復議案議事錄，在國民黨強力動員表決下宣布確定，並將同意權資格審查列入議程。
- 1996/7/16 中央選舉委員會研修選罷法草案小組得到共識，主張將通訊投票正名為「不在籍投票」，暫時規劃適用選務人員、在營軍人、重度殘障人士。
- 1996/7/17 民進黨國代張秀珍等提出確認國土的修憲案。
- 1996/7/17 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兩位蔣故總統移葬中國大陸案，主席李登輝裁示成立研究小組「審慎研究」。包括蔣家第三代章孝嚴在內的多位中常委認為移葬中國大陸一事並沒有急迫性，應於「兩岸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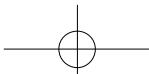
一」後再議。

- 1996/7/17 民進黨中常會決議成立小組，以整合黨內憲改主張，同時要求國大黨團暫緩提出修憲案。對民進黨中央強力主導修憲，引起國大黨團強烈反彈。
- 1996/7/18 民進黨國大黨團總召集人蔡仁堅，針對黨主席許信良未與黨團溝通，就發表主張「雙首長制」，表示遺憾。
- 1996/7/18 國民大會通過修正議事規則，將修憲案提案門檻由代表總額六分之一改為八分之一，使新黨得跨越提案門檻。
- 1996/7/19 針對1985年修正的民法夫妻聯合財產制是否溯及既往疑義，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10號解釋，作出「雖不符男女平權原則，但不違憲」的解釋。但要求立法機關儘速檢討修正民法親屬篇施行法規定，使1985年以前結婚的婦女，能夠經由修法保障自己原有的財產。
- 1996/7/20 司法院司法制度研修會決議，大法官亦適用不得參加任何政黨的「法官法」草案。
- 1996/7/21 臺灣省長宋楚瑜認為中央應立法確認領土，以保護釣魚臺主權，並主張「中共」應拿出維護中國領土決心。
- 1996/7/22 針對釣魚臺群島主權爭議，以及日本官方禁止我漁民的作業，內政部嚴正聲明釣魚臺為我國固有領土，並下令保七總隊待命進行護漁任務。
- 1996/7/22 針對釣魚臺主權問題中，部分政治人物主張「聯中抗日」，立委沈富雄，批評此舉無異於「引狼入室」。
- 1996/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表示：「日本已向中國保證，將拆除由日本右翼團體在釣魚臺興建的燈塔。」
- 1996/7/24 外交部發表6點正式聲明，重申釣魚臺為我國領土。
- 1996/7/24 民進黨中常會通過「18歲公民權運動」，主張修憲將投票權年齡降為18歲。
- 1996/7/24 民進黨中常會決議推動二階段憲政改革，訂於1997年3月提出憲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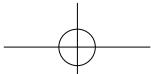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戰後臺灣憲政發展大事年表—1996-2000

- 1996/7/23 聯合國公布16國要求討論臺灣加入聯合國提案，該提案要求「審議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造成的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二千一百三十萬人民不能參與聯合國活動的特殊情況」。
- 1996/7/26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於政務會談上表示同意採行單一選區制，至於兩票制與防止黑道參選條款則應做深入的研究。
- 1996/7/27 行政院教改會在通過「教育部組織法」改革建議中，主張裁撤教育部軍訓處、訓育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等單位。
- 1996/7/27 「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釋憲案，由申請人民進黨籍立委張俊雄領銜，51位立委連署聲請大法官會議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 1996/7/28 社運界「9人組黨工作小組」召集人、建國會代執行長李永熾教授指出由於與民進黨的關係已無法整合，社運界組黨時機已經成熟。
- 1996/7/30 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拜會臺灣教授協會，溝通有關臺獨主張的歧見問題。
- 1996/7/30 民進黨國大黨團舉行修憲共識會議，因新潮流系、多數美麗島系及部分福利國連線國代聯手表決通過本會期不提出黨版修憲條文的主張，造成黨團幹部不滿，總召集蔡仁堅、幹事長陳婉真等7人集體辭職抗議，黨團交由第二副總召集蔡啟芳代管。
- 1996/8/1 行政院陸委會副主委許惠祐於紐約表示，由於臺海兩岸關係已接近國統綱領中程階段，因此走向官方接觸是正確的方向。
- 1996/8/3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辦主任魯平再度表示，97後香港媒體自由有限，鼓吹「兩個中國」、「一中一臺」、香港獨立、臺獨或藏獨的言論都不被允許。
- 1996/8/4 美國《新聞周刊》刊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首席軍事談判代表沙祖康訪談，在文中沙祖康表示：「臺灣是中國的一省，而非國家，因此不適用於『不率先使用核武』的政策。」
- 1996/8/4 針對釣魚臺主權爭議，建國會表示釣魚臺是臺灣附屬島嶼，與臺灣地位一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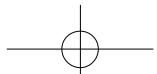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 1996/8/4 總統李登輝表示，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不易解決，不過釣魚臺附近海域的「漁業權」在日治時代即屬臺灣，應先處理，以維護國人權益。
- 1996/8/5 臺日會談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有初步結果，日本將暫不執行200海浬經濟海域。
- 1996/8/5 民進黨中央主管會報討論釣魚臺領土爭議，強調臺灣對釣魚臺擁有主權，主張可以共同開發、共同使用。
- 1996/8/7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同意教育部的主張，針對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將採取檢覈與採認，並開放中國大陸學生與研究生來臺研修研究所課程，或從事理工學科方面博士後研究。
- 1996/8/7 朝野三黨國代召開記者會，共同支持公民權降為18歲。
- 1996/8/14 總統李登輝於國民大會答覆國是建言時，表示應檢討「以大陸為腹地，建設亞太營運中心」論調，至於亞太營運中心建設要有輕重先後，應以「製造研發」為主，金融為副，其餘則自然發揮。
- 1996/8/19 總統李登輝在「全球使節會議」提出，應做三點中共政權最怕的事：貫徹保衛臺灣、務實外交、成為自由民主國家。
- 1996/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臺辦發表聲明：「兩岸實現直接雙向『三通』是兩岸人民利益所在和迫切要求。」
- 1996/8/22 陸委會主委高孔廉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布兩項臺海兩岸航運辦法表示，「只要中共願承諾放棄武力犯臺」，雙方可透過對等協商方式解決通航事宜。
- 1996/8/23 陸委會副主任委許惠祐，提出「一國兩區」主張，自稱為臺灣地區，稱中國為大陸地區。
- 1996/8/27 國民大會通過「憲政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全體國代為當然委員，在國大休會期間設置一常務委員會，由各政黨派代表共60人組成，每月至少集會一次。
- 1996/8/30 《自立晚報》公布民意調查結果，55% 的人不滿意國民大會表現，47.5%的人認為國民大會無存在必要。
- 1996/8/30 總統李登輝與朝野三黨國大黨團幹部會談，指出今年5月20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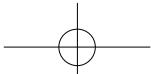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選總統就職是民主化第一階段完成，今後進入第二階段，並強調總統民選後還有政權機構的存在「很奇怪嘛」，針對未來我國國會制度，要採取單一國會或是單一國會兩院制，則可再研究。

- 
- 1996/9/2 建國黨籌備會舉行記者會宣布，將於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假高雄舉行創黨大會。
- 1996/9/3 針對建國黨即將正式成立，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此舉是反對陣營分裂，是反對運動的大挫敗。
- 1996/9/4 中共政權意識型態主管部門，包括中央宣傳部，中國共產黨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中共中央臺辦〕、及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等，針對如何處理中華民國政府的名稱等問題，共同提出 23 條規範意見，主張不准使用中華民國、民國紀年，及不直接使用臺灣官方機構名稱，和官方職稱等。
- 1996/9/5 立法院朝野協商，因副總統兼任閣揆憲政爭議未決，新會期開議閣揆將不列席。
- 1996/9/8 針對日本在釣魚臺的行動，臺灣發起簽名活動，香港 3 千人遊行，中國大陸民間則有所謂保釣同盟的成立。
- 1996/9/8 建國黨籌備小組發言人李永熾表示，建國黨認定的合作對象，只有民進黨。
- 1996/9/8 臺獨聯盟於中央委員會議達成決議，獨盟將對民進黨和建國黨採取等距支持，獨盟成員報備後，可以自由加入建國黨。
- 1996/9/8 中國統一聯盟、反共愛國陣線、新同盟會、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和部分新黨公職人員等團體成立「中華民國保釣聯盟」。
- 1996/9/9 國民黨就釣魚臺主權問題發表聲明，主張臺灣與日本雙方暫時擱置主權爭議，以合作方式共同開發。
- 1996/9/9 針對釣魚臺領土爭議，新黨內部出現歧見。新黨全委會召集人陳癸淼表示，保釣運動是全民的事，不應有太強的政黨色彩，新黨也不是「保釣聯盟」的主導者。對此立委李慶華則表示，新黨既然標榜「捍衛中華民國」，面對釣魚臺這種領土、主權之爭，不應該坐視或落於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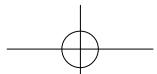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 1996/9/10 建國黨籌備會對外公布建國黨黨綱、黨章草案，強調以黨領導公職的路線。
- 1996/9/11 釣魚臺爭端引起國際關切，美國官方表示「不支持不承認、反對武力解決」立場。
- 1996/9/12 政府發言人・新聞局長蘇起宣布我國對釣魚臺問題四點基本立場：第一，中華民國堅持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第二，政府希望以和平理性解決爭端；第三，政府目前不考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處理本案；第四，政府目前仍以維護漁民利益為優先。
- 1996/9/14 總統李登輝於全國經營者大會上表示，北京目前對臺海兩岸關係採取「冷處理」，我方則須以「戒急用忍」因應。
- 1996/9/15 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為明確與建國黨有所區隔，民進黨將會加速往中間方向調整發展。
- 1996/9/17 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通過共同決議案，主張支持中華民國加入各國際組織。決議案內容包括呼籲聯合國設置工作委員會，以便研究臺灣參與聯合國大會活動的範圍。
- 1996/9/17 內政部長林豐正在國民黨中央政策會的選舉方式專案說明上表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望在下屆立委選舉時首度實施，若屆時無法順利完成立法工作，則可先採取縮小選區制的作法。
- 1996/9/20 總統府秘書長黃昆輝拜訪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民進黨可推舉1人擔任「國家發展會議」籌備會副召集人，2人出任籌備委員。
- 1996/9/21 內政部長林豐正於立法院內政、外交聯席會議上報告「釣魚臺當前情勢」，表示政府有護土決心，若國家政策決定，必要時將「不惜一戰」。
- 1996/9/24 針對立委指監察院約見教育部長吳京之舉違憲，監察院長王作榮批評，是「小孩子亂講話」。
- 1996/9/25 國民黨祕書長吳伯雄就國民黨的再造案指示三個方向：中央精簡、省級整合、地方充實。
- 1996/9/26 國民大會「憲政改革委員會」首度開會。
- 1996/9/27 陸委會表示，一旦臺海兩岸恢復協商，臺港關係將是最優先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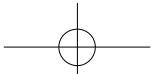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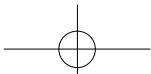
- 1996/9/27 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指出，建國黨成立可能使反對運動受到前所未有的傷害。
- 1996/9/28 彭明敏於民進黨黨慶中表示，身為反對黨，改革理念操守不能變，施明德則批評反對運動因菁英分子無法面對現實而分裂。
- 1996/10/1 由於朝野政黨對副總統兼任閣揆的爭議無法解決，立法院院會決議行政院長連戰施政報告延至大法官會議釋憲之後。
- 1996/10/2 民進黨決定參加12月底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並推派立委張俊宏出任副召集人，臺北縣長尤清、民進黨祕書長邱義仁為籌備委員。
- 1996/10/3 新黨確定參加國發會代表名單，立委李慶華任副召集人，立委周陽山及國大賴土葆任籌備會委員。
- 1996/10/4 針對建國黨英文名稱「Taiwan Independent Party」有明顯臺獨色彩，內政部表示違反人團法，申請將有困難。
- 1996/10/4 總統李登輝核定公布「國家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名單。
- 1996/10/5 臺灣人建國保釣聯盟發起建國保釣遊行，計共1千人參加，主張「臺灣不屬於中國，釣魚臺也不屬於中國」等訴求。
- 1996/10/6 建國黨成立，李鎮源任黨主席，林山田、李勝雄分任副主席及祕書長。
- 1996/10/7 針對保釣人士至釣魚臺插國旗的行為，總統府表示不予置評。而針對釣魚臺領土問題，國民黨、民進黨強調臺灣擁有釣魚臺主權，但以維護漁民權益問題為優先。新黨則批評政府態度過於軟弱。
- 1996/10/7 針對香港保釣人士跟隨臺灣保釣漁船登陸釣魚島，並插上中共五星旗一事，「臺灣建國廣場」組織與建國黨號召數百名群眾，於富都飯店前向香港保釣人士抗議，要求「香港共匪滾回去」。
- 1996/10/10 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外獨會〕舉辦「臺灣十月不光輝」系列的活動。
- 1996/10/10 建國黨和外獨會要求廢除雙十國慶。



- 1996/10/10 總統民選後首度國慶歡呼口號以「發揚開國精神、厲行民主法治、堅持國家統一」取代以往「三民主義萬歲」。
- 1996/10/11 「國家發展會議」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規劃「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經濟發展」，以及「兩岸關係」三大議題。
- 1996/10/11 建國黨公布黨旗及組織架構，並宣布允許黨員參與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擔任其他團體職務之條文。
- 1996/10/16 大法官會議召開憲法法庭公開辯論庭，就副總統是否兼任閣揆案相關三項議題，邀請雙方代表辯論。
- 1996/10/19 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指出，兩岸關係最大的障礙在於中共當局不能以平等、善意對待我方。
- 1996/10/21 總統李登輝在國統會上提出「戒急用忍、行穩致遠」的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
- 1996/10/21 臺灣省議會民政委員會在民進黨議員優勢下，通過「廢省」決議，以提昇行政效率。
- 1996/10/22 國家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召開第 2 次會議，確定未來出席人數為 170 人，政黨和各級民代以政黨比例方式產生。
- 1996/10/23 國發會籌委會第 2 次會議確定「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經濟發展」、「兩岸關係」三大討論題綱。
- 1996/10/23 立院法制委員會在民進黨主導下通過「政治中立法」中多項攸關政治改革條文，包括各部會一級行政首長，不得配合某特定公職人員選舉，並預做人事上之調動安排。
- 1996/10/24 釣魚臺專案小組以國家安全為由否決退役空軍人士空投國旗計畫。
- 1996/10/24 內政部表示，由於建國黨所送黨章並未包含「Taiwan Independent Party」字樣，未違人團法，可正式核備為第 82 個政黨。
- 1996/10/24 建國黨主張取消光復節，要求廢除國統會，國統綱領。
- 1996/10/25 建國黨、建國會等社運團體抗議國民黨政府慶祝光復節，舉行建國大遊行，高喊「假光復，真侵佔」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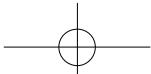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1996/10/26 北美臺灣學生社發起臺灣承認西藏運動。
- 1996/10/28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在民進黨主導下完成「政治中立法」審查，由於朝野歧見頗大，國民黨則表示將在二、三讀時尋求翻案。
- 1996/10/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表示，「兩岸兩會」可透過辜汪會談為雙方政治談判先作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願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以平等方式就臺海兩岸關心的政治議題展開協商。並強調若臺海兩岸在1997年以前不能恢復協商，臺灣駐港機構將無法辦理簽證等業務。
- 1996/11/1 陸委會副主任高孔廉指出只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回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臺海兩岸即可進行辜汪會談。
- 1996/11/1 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釋憲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終結。
- 1996/11/6 省長宋楚瑜針對廢省爭議，首度公開對記者表示：臺灣省沒有了，省民會失望。
- 1996/11/8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扶養親屬減免稅，不以同戶籍為限。
- 1996/11/11 立院法制委員會在新黨及民進黨立委聯手下，通過總統府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規定正副總統不得兼任其他官吏，及行政院長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兩修正案。
- 1996/11/12 建國會宣布將自行召開民間國發會，討論國家定位。
- 1996/11/15 美國國防部發表例行公告中，出現同意支援「臺灣共和國」軍售之文字。
- 1996/11/16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厚高表示，外蒙古「事實上」獨立，並不包括在所謂憲法「固有疆域」中。
- 1996/11/16 國發會籌備委員舉行第 3 次會議，通過 170 名代表名單。
- 1996/11/17 財政部長邱正雄表示針對勞工退休金退稅案爭議，擬聲請大法官解釋。
- 1996/11/18 臺灣省政府推薦國發會參與名單，4人全部落榜，引發所謂中央打壓省之說。
- 1996/11/18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完成「政治中立法」草案審查，適用對象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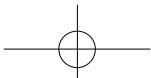
文官擴及政務官。

- 1996/11/25 陸委會副主委高孔廉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續向俄國購買各式武器，卻一再阻撓我方購買防衛性武器是雙重標準。並表示只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放棄武力犯臺，臺灣將不可能停止向外購買武器。
- 1996/11/29 總統李登輝於獅子會東南亞年會中致詞表示：雖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壓制，臺灣絕不割地自限。
- 1996/12/9 總統李登輝核定國家發展會議 27 位主席團名單。
- 1996/12/10 國發會「兩岸關係組」會前會將參與聯合國列為長期奮鬥目標。
- 1996/12/12 由臺灣各社團、民間團體及企業界等所組成的「臺灣反對中國併吞大集會籌備會」正式成立。
- 1996/12/12 立法院內政等聯席委員會審查「港澳關係條例草案」，接受立委沈富雄建議，將港澳地區中「地區」字眼刪除，以免自我矮化。
- 1996/12/14 司法院通過「法官法草案」，該法案如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未來將禁止法官參選，並明訂法官不得加入政黨。
- 1996/12/14 建國會主辦的民間國發會（「臺灣國家發展會議」）自本日舉行兩天，會議共有四大議題，包括：憲政與國家定位；臺、中關係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教改與文化品質。
- 1996/12/18 國民黨黨內高層會議中，行政院長連戰表示，政府體制應採雙首長「混合制」。
- 1996/12/20 國民黨確定國發會三大議題主張：中央政府採改良式混合制、凍結國大創制複決權，及全國性事務人民得行使創制複決權。
- 1996/12/21 新聞局整理出 11 月初設置的民眾國發會建言，表示人民關心主題依序為「憲政體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
- 1996/12/23 環保聯盟抨擊國發會獨厚大財團而未有環保團體代表。
- 1996/12/23 國家發展會議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開幕。
- 1996/12/23 面對國發會廢省聲浪，臺灣省省長宋楚瑜離席表示不滿。
- 1996/12/23 國發會「兩岸關係」組，賴國洲建議將臺海兩岸定位為「準國際關係」，引發正反雙方激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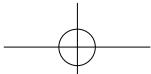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戰後臺灣憲政發展大事年表—1996-2000

- 1996/12/24 國發會憲政分組討論廢省問題，三黨代表對於縮減省府組織與功能有共識。
- 1996/12/24 民進黨向國發會代表提出廢省時間表，主張1998年先凍結省級選舉。
- 1996/12/24 行政院祕書長趙守博在國發會中主張凍結省級選舉。
- 1996/12/24 由於國發會主張將審計權、調查權歸屬立法院，引起監察院反彈。
- 1996/12/26 國民黨與民進黨進行國發會會外協商，討論廢省、廢國大、限制國民黨黨營事業、臺海兩岸關係及中央政府體制5議題。
- 1996/12/26 國發會達成提高政黨補助等政黨政治共識。
- 1996/12/26 國發會達成臺海兩岸為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等共同意見。
- 1996/12/26 國發會展開全體會議。
- 1996/12/27 新黨因為與國民黨協商破裂，退出國發會。
- 1996/12/27 國發會針對憲改議題達成共識，主要內容包括：凍結下屆國代、省級、鄉鎮選舉；總統有解散國會權，立法院職權增加，國代由政黨比例代表產生等。
- 1996/12/28 國發會閉幕，共通過「憲政」22項，「兩岸」36項及「經濟」134項共識及策略，李登輝總統宣告總統府將成立國家發展諮詢機構。
- 1996/12/30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宴請黨內人士化解對國發會不滿，臺灣省省長宋楚瑜缺席。
- 1996/12/30 臺灣省政府自省長以降29位一級主管在國民黨歲末餐會缺席。
- 1996/12/30 立法院三讀通過「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日，總統府公告新法在1997年1月1日生效。修正條文明定，警察機關必須經合法傳喚，才得詢問嫌疑者。涉嫌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則可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必要時警察機關仍得對被認定為流氓者逕行拘提，不過法院若不核發拘票，應立即釋放被拘提人。
- 1996/12/31 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在省議會宣布請辭省長，並辭去國民黨中常委職務以抗議國發會廢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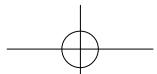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 1996/12/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19 號解釋。其中針對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一事，指出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明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其次，針對行政院院長是否應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指出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問題，係屬總統之裁量權限，非該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再者，針對立法院咨請總統重新提名行政院長的決議，表示此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
- 1997/1/3 臺灣省議會臨時會議，在部分民進黨議員退席的混亂情況下，決議召開「省發會」並「無限期休會」，以抗議國發會凍結省級選舉的結論。
- 1997/1/7 針對國家發展會議結論，內政部舉行跨部會會議協商，會中作成多項決定，包括未來臺灣省政府人員可隨同業務移撥、建議臺灣省議員之任期配合立委任期延長而調整、停辦鄉鎮市長官派及鄉鎮市代表選舉等事項。
- 1997/1/10 為因應凍省的政治變局，交通部表示，臺鐵、省道、港務局及國際港將逐步收歸交通部主管，其中各港務局從7月份起脫離省政府管轄、臺鐵將朝向民營化發展、省道與國道結成路網。
- 1997/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長、「中國國際戰略基金會」顧問汪道涵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華美協進會於紐約共同舉辦的午餐會中發表演說，強調在臺灣問題上，美國「絕不能低估中國人民對民族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執著追求」，臺灣與「大陸」統一「是中華民族歷史傳統和文化價值觀所決定的」，不會「依年代推移和領導人的更替而改變」。
- 1997/1/14 美國國務院東亞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在華府外籍記者中心重申，美國雖主張臺海兩岸的問題必須由雙方自行解決，而非在美國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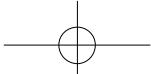
入的情形下解決，但美國將堅持反對動用武力，強調臺海兩岸問題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

- 
- 1997/1/20 李登輝總統在接受美國波士頓大學所分別授予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紀念牌榮譽學位的致贈儀式上表示，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的存在與地位，是不容忽視的事實，理應獲得合理的待遇和尊重。
- 1997/1/24 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兩大公共電視網之一的第一電視臺專訪表示，我國完全不能接受也不能同意「一國兩制」。
- 1997/2/1 中共中央臺辦兼國臺辦發言人王永海透過新華社發表談話，指稱「國發會」是「臺灣當局」進一步背離「一個中國」原則，拒絕統一，在分裂的道路上愈走愈遠。並指出這些舉措，將進一步惡化臺海兩岸關係。
- 1997/2/11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新春團拜時強調，落實國發會共識，以及推動憲改是今年最重要的兩件事。他表示，落實國發會共識，並非要修正憲法的本文，而是在增修條文加上新的內容。並指出，憲政改革是全國民眾的意願，如果還有人批評臺灣是要搞臺獨，是很不恰當的。
- 1997/2/24 針對外界批評國家發展會議為體制外的會議，純粹只是李登輝總統個人意見表述的說法。李總統強調，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總統本有權召開國發會。並再度重申，國發會的共識，是為國大修憲工程預作鋪路的基礎工作，絕無個人之私。廢省、廢國大也不是他個人的主張。
- 1997/3/7 李登輝總統宴請全體省議員強調，國發會是以規劃國家整體發展藍圖為目標，考慮的是國家的長治久安與民眾的最大福祉，而不是黨派利益。並指出，若干媒體一再使用「廢省」一詞，甚至牽扯到省政府的績效問題。其實國發會根本沒有作成「廢省」的結論，也沒有人批評省府績效不好。國發會的結論，仍須在體制內循法定程序轉化為政策，才能落實。
- 1997/3/18 李登輝總統在接見美國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鮑爾時強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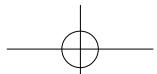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已存在了86年，並沒有在國際間消失。因此，中華民國沒有需要、更沒有必要尋求「獨立」。

- 1997/3/18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接見歐洲會議友華小組主席蕾汀議員時表示，政府現階段推動的是「修憲」而非「改憲」！是精簡行政程序，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並沒有任何政治意圖。
- 1997/3/20 國民黨舉行國大修憲籌備會議，會中決定5月8日起，以兩個月的時間進行，強調必須在7月以前完成修憲工作。而為使修憲過程更順利，國民黨進一步主張將總統在國民大會的國情報告，改在修憲後再進行。
- 1997/3/24 李登輝總統接見新黨國大代表時重申，他是否連任一切按照憲法的規定。並以東西德統一為例，表示要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自由民主時，「再來談統一」。
- 1997/4/2 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金瑞契訪華拜會李登輝總統、連戰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金瑞契強調美國應明確表達將盡全力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以非和平方式解決臺海兩岸爭議的企圖，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組織。
- 1997/4/10 外交部長章孝嚴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質詢時，針對日前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表示，美國國防部長柯恩與日方已在修正的美日安保條約指導綱要中，擬將臺灣與南沙群島涵蓋進它的保護網一事，表示歡迎。
- 1997/4/28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臨時中全會開幕致詞時強調，修憲不是目的，修憲只是實現民主化、現代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拓展更寬廣發展空間的手段。
- 1997/5/1 總統府於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滿6周年時發表文告指出，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推動憲政改革，一是發展兩岸關係。總統府在臺海兩岸問題上，強調唯有對談溝通才能解決兩岸之間的問題。
- 1997/5/4 以婦幼安全為訴求，提出「總統認錯、撤換內閣」等主張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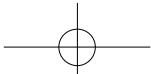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四悼曉燕，為臺灣而走」大遊行，有數萬民眾參與。

- 1997/5/5 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開議。根據國、民兩黨提出的黨版修憲草案，修憲重點包括凍（廢）省、總統有權解散立法院、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不須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有權提案彈劾總統，以及國大代表的產生方式改採政黨比例代表制等。
- 1997/5/12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接受TVBS電視臺專訪時，公開表示7月之後不再續任閣揆。據指出，國民黨黨政高層日前曾討論內閣局部改組事宜，確定「二階段改組內閣」作法，而7月的改組將由蕭萬長組閣。至於這一波的內閣局部改組，連戰明白指出，此次改組幅度僅限於內政部、勞委會、農委會和新聞局。
- 1997/5/14 今年3月劫持遠航班機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劉善忠，被遣返臺灣，隨即被警方收押，創下臺海兩岸成功引渡劫機犯首例。
- 1997/5/15 李登輝總統在首任民選總統就職周年記者會中，因治安問題向全國民眾道歉，宣布不再競選連任。並表示，修憲後副總統連戰不再兼任行政院長。
- 1997/5/18 繼「五〇四」大遊行後，近500個社團、政黨、民眾數萬人再度走上街頭，並在總統府前靜坐，要求「總統認錯、撤換內閣」。
- 1997/5/24 第2回合臺港航運會談在臺北舉行，雙方達成共識。臺灣登記的商船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登記的商船進入臺灣港口，船艦旗桿暫不掛旗，船舶主桅桿也暫不懸旗，待雙方協商確定後再行懸掛。這項共識將再經海基會、海協會核可並換文確認後，於今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
- 1997/5/30 部分司法院大法官、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等400名學者聯名反對「雙首長制」的修憲方向，並抨擊國民黨版修憲案是所謂「巨無霸型」的總統制。
- 1997/6/6 國大審查會通過頗具爭議性的中央政府體制、中央與地方權限等修憲提案。在三黨協商下，包括國民黨版的雙首長制，民進黨版的雙首長制、總統制、新黨版的維護內閣制精神等提案，均獲國代支持通過審查。總計86件修憲提案將於16日進入二讀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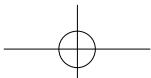


- 1997/6/16 海基會和中國大陸海協會完成「臺港海運商談記要」換文，中國大陸權宜輸只要彎靠第三地，就可以自由進出臺灣各國際港，陸資船亦可望全面開放來臺。
- 1997/6/20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接見國民黨國大黨團重要幹部時明示，修憲優先順位依序為：取消閣揆同意權、凍省（精簡政府層級、提高行政效率、停止省自治選舉）及其他朝野有共識事項。
- 1997/6/23 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大會閉幕，李登輝總統宣布內閣將於8月30日完成改組，配合修憲後的新政推動。
- 1997/6/25 國民黨與民進黨國民大會黨團舉行修憲協商，雙方同意凍省、取消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以及立法院和總統一年內互不行使倒閣、解散權等內容。
- 1997/6/27 建國黨、長老教會等28個社會團體成立「臺灣加入聯合國運動聯盟」。聯盟總召集人許慶雄表示，臺灣必須加入聯合國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並批評危害臺灣人民是主張中華民國體制的國民黨政權。
- 1997/6/28 民進黨因應修憲組成的九人小組開會決定，堅持修憲時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公投入憲，停辦五項選舉，取消倒閣、解散權一年限制等意見。
- 1997/7/1 針對香港回歸中國一事，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發表聲明，期望臺港關係能建立穩定、完整的新架構。同時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能盱衡大局，遵守「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承諾，並務實調整對我方若干不切實際的意圖與政策，共同為改善臺海兩岸關係及促進國家和平統一努力。
- 1997/7/3 行政院舉行中外記者會，李登輝總統致詞宣示，臺灣不是香港，不適合一國兩制，臺海兩岸在國際上均應有合理空間。
- 1997/7/4 《聯合報》民意調查，62%的民眾不接受一國兩制，贊成臺灣獨立的聲音已超過主張統一的聲音，自認為是「臺灣人」的受訪者則攀升到55%。對於臺灣的未來前途，有43%民眾希望看到臺灣獨立，34%希望臺灣最終能和中國大陸統一，另有6%的人希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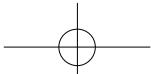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持現狀。這是《聯合報》歷次同一問題的調查中，支持獨立的比率首次超過支持統一的比率。

- 
- 1997/7/10 國民大會修憲二讀會表決通過取消立委會期外免受逮捕拘禁特權條款，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制度變革條款。對前述表決結果，立法院長劉松藩表達抗議，而司法院長施啟揚則表示條文用語尚待進一步釐清。
- 1997/7/16 自中國大陸劫機來臺的假釋犯黃樹剛、韓鳳英，在海基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安排下，由金門押解返回中國大陸，是我方第一次遣返中國大陸劫機犯。
- 1997/7/16 國民大會進行修憲二讀，取消教科文預算下限。此舉引起教育界強烈批評，教育部長吳京對此案未能覆議而公開表示遺憾。
- 1997/7/18 在新黨退席，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合作下，國民大會完成修憲三讀程序。重點包括：確定以雙首長制為基本架構的中央政府體制、取消立法院對閣揆的同意權、增訂倒閣及總統解散國會兩權、凍結省級自治選舉及精簡省政府組織。
- 1997/7/21 在新黨國代退席抗議下，李登輝總統在國民大會完成國情報告。李登輝總統表示，修憲後是內閣改組的適當時機，並重申存在已86年的中華民國沒有必要宣布獨立。並表示未來會有下一階段修憲，主要內容包括：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公民投票、立法院聽證、調閱權、立委四年任期、立委婦女保障名額，以及審計權改隸立法院等議題。
- 1997/7/23 李登輝總統在答覆國民大會國是建言時明確表示，為了配合修憲後的新政推動，行政院將在8月30日完成改組。並指出，未來將以內政建設作為推展務實外交及兩岸關係的基礎。
- 1997/7/24 國民黨、民進黨簽署協議書，同意將總統選舉制度、公民投票入憲議題，於本屆總統任期屆滿前，列為國大下次修憲優先協商議題。
- 1997/7/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呼籲臺灣，同意以香港「一國兩制」的模式完成中國統一。並表示「一國兩制」保證香港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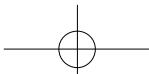
了國防與外交外，擁有高度的自治權。

- 1997/7/29 陸委會主任委員張京育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表示，無論「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結果如何，均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並指出，未來臺港交流將以經貿為主流，促進交流、瞭解與合作。
- 1997/8/26 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國民黨第 15 屆全國代表大會中重申，中華民國「不會、也不需要」再尋求所謂的「獨立」的主張。並指出和平導向的中國大陸政策和務實靈活的外交作為，是現階段維護國家安全與促進國家發展不可偏廢的工作。
- 1997/9/1 李登輝總統在「亞太安全國際論壇」會議上，使用「一個分治的中國」措詞，並呼籲「中共當局」面對現實。
- 1997/9/2 副總統連戰在亞太安全國際論壇會議演說時表示，為了亞太區域的安全和穩定，臺灣希望可以在加入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體制下，討論任何有關臺灣的爭議，並加強臺海兩岸對話，確保雙贏、長期和平與安定的和諧局面。
- 1997/9/12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江澤民在十五大政治報告中，提出臺海兩岸及早進行政治談判的建議，並強調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這是中共最高領導人自臺海兩岸關係危機以來第一次公開表達，希望兩岸進行「政治談判」，並將此載入中共重要的政治文件中。而作為中共處理兩岸關係基本準則的「江八點」，也列入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和鄧小平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並列，作為今後中共當局對臺工作的長期性指導綱領。
- 1997/10/17 率民進黨訪歐團的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與法國的臺灣同鄉餐會時表示，民進黨願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邀請，展開雙邊對話，對話內容將以臺海兩岸和平穩定為重心。對此，行政院長蕭萬長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臺海兩岸協商事關兩千一百萬臺灣民眾的安全與福祉，應該由政府主導。並強調，臺海兩岸談判有循現有機制進行的必要性。
- 1997/10/19 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中國共產黨與民進黨的「黨對黨對話」



可以隨時進行，但這不是「談判」，「談判」必須是由政府對政府來進行。並表示，現在不是政治談判的時機，此時應該進行臺海兩岸「三通」的談判，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有緩和臺海兩岸緊張的誠意。

- 
- 1997/10/21 行政院長蕭萬長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政府並不是反對三通，而是因中共政權對臺灣仍抱持敵意，並不斷以武力恫嚇及在國際間打壓臺灣，政府才不主張現在臺海兩岸進行三通。並強調，所謂三通問題絕不能用所謂「在商言商」的觀點，而必須從國家整體利益考量。
- 1997/10/21 針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近來一連串有關臺海兩岸政策的談話，民進黨正義連線、福利國連線、新潮流和臺獨聯盟等跨派系立委召開聯合記者會，強力批評。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更決議要求黨中央儘速以書面詳細說明對中國政策，以澄清外界的誤解。
- 1997/10/22 教育部宣布採認中國大陸73所大學的學位，並將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就讀大學、研究所。此舉由於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備，其後被監察院糾正。
- 1997/10/23 陸委會表示，目前「三通」最大的障礙，是中共政權不肯務面對兩岸「分治」的事實，處處封殺我國際生存空間，與不放棄武力犯臺。
- 1997/10/23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主管貝德在「柯（柯林頓）江（江澤民）高峰會」前夕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制定臺灣政策，從未有以臺灣為代價換取改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念頭。並對臺灣提出三項保證：一、美國沒有改變，也未進行任何改變對臺灣軍售的政策。二、臺灣領導人訪問與過境美國的政策不會改變。三、美國不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所謂的「第四公報」。
- 1997/10/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與美國總統柯林頓舉行高峰會談，會後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將共同致力建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柯林頓重申臺灣問題應由臺海



兩岸自行和平解決，呼籲臺海兩岸恢復建設性對話、擴大交流。

江澤民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並再次表示不承諾對臺放棄使用武力。我外交部對此發表聲明，要求美國「平行加強」與我關係。

1997/10/30 針對柯江會，李登輝總統表示，所謂臺海問題，就是民主、自由、人權的問題，臺灣所爭的也就是民主、自由、人權。

1997/11/8 美國《華盛頓郵報》刊出李登輝總統專訪，刊載李總統「臺灣就是臺灣，我們是獨立且有主權的國家」的談話。對此，中國國民黨發言人蔡壁煌表示，該報誤解李總統對「Independence」的解釋，將其所指的「主權獨立」誤解為「區域獨立」。外交部則向該報澄清表示，正確的說法應為「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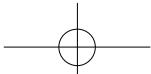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1997/11/10 國民黨文工會主任蔡壁煌痛批教育部開放採認中國大陸大學學歷政策，並稱李登輝總統亦不同意此項政策。對此，教育部則強調此一政策係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1997/11/13 行政院長蕭萬長責成教育部、陸委會共同擬訂開放採認中國大陸學歷政策作業要點送行政院院會審議，並表示開放採認中國大陸學歷的政策方向不變。

1997/11/16 新同盟會會長許歷農等人在中國大陸會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後並轉述汪道涵談話，指「一個中國」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但此說法隨即遭香港《文匯報》撰文否認，並強調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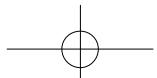
1997/11/17 李登輝總統在第4屆全國經營者大會致詞時表示，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中華民國在臺灣存在的事實，在國際體制裡，卻被當成不存在。為了打破這個虛假的國際體制，應從四個方向來發展，即「經濟的高度成長」、「政治的民主化」、「大陸政策的活潑化」與「國際活動空間的擴大」。

1997/11/6 李登輝總統在第5屆國統會第1次會議上重申，「戒急用忍」是現階段政府開展臺海兩岸交流的原則，因為「戒急用忍」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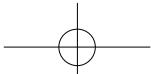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涵義是在維護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生存與發展。

- 
- 1997/12/7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將原本屬於檢察官職權的羈押權，回歸法官，而擔任公訴人的檢察官則與被告處於平等地位。另外，有關羈押人犯的規定也更趨嚴格，以保障人權。
- 1997/12/13 媒體報導，陸委會就「臺灣民眾自我認同的看法」舉行民調顯示，36.9% 自認是「臺灣人」，34.8% 自認是「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23.1% 自認是「中國人」。自認為是「臺灣人」的比率為過去五年的最高。
- 1997/12/26 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 443 號解釋，認為內政部訂定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限制役男出境的規定，欠缺法律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相牴觸，最遲應在解釋公布日起 6 個月內失效。對此一解釋，內政部及國防部皆表示將進一步修法，以維兵役公平性，並補救役男可能出境逃避兵役的問題。
- 1998/1/2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做成釋字第 445 號解釋，認為該法將「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作為不許可集會遊行的申請要件，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1998/1/26 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錢其琛在江八點發表三周年座談會上表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臺海兩岸敵對狀態，是進一步發展臺海兩岸關係的必經步驟。
- 1998/2/8 臺灣 30 餘個獨派團體組成「臺灣獨立建國聯合陣線」，並召開第一次大會決定組織章程，選出 11 人為共同召集人組成合議制決策單位。
- 1998/2/13 民進黨舉行「中國政策」研討會，會中美麗島系許信良主張「西進保臺」，認為在國際新秩序中，大膽西進才能避免利益被吸收。新潮流系林濁水則提出，「強本漸進」在與中國大陸打時間戰。
- 1998/3/10 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臺灣為海島形的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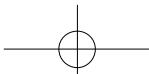
國家，必須發展全方位的經濟外交。臺灣經濟對中國大陸依存度的增高，就如同「將全部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非常冒險，因此「戒急用忍」的政策仍有必要。

- 
- 1998/3/13 行政院長蕭萬長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反對將「臺灣意識」和「臺獨意識」劃上等號，並表示此舉將使我方陷入困境。他認為臺灣意識應該是以臺灣優先為主體，是「臺灣自己要站起來」，先建立起自己的信心，未來臺海兩岸朝和平、自由、均富方向尋求統一，才有更大的格局。
- 1998/3/27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50 號解釋，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強制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畫與教學，已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意旨，相關規定至遲在一年內失效。
- 1998/3/29 前立法院長梁肅戎發起的「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舉行籌備會議，該會章程草案指出，將以促進「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簽署和平協議、促進臺商權益及兩岸人民和平互動為主要任務。
- 1998/4/8 在「李六條」滿三周年之際，行政院長蕭萬長在國民黨中常會重申李總統近來提及臺海兩岸關係主張。陸委會主委張京育則呼籲中共當局應正視「李六條」所表達的積極與善意，並建議臺海兩岸應以「李六條」和「江八點」為溝通的橋樑，並在此基礎上，尋求雙方「最大的交集」。
- 1998/4/10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52 號解釋，指出「民法」第 1002 條規定「丈夫享有住所決定權」違反憲法的男女平等原則，一年後失效。
- 1998/5/20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大幅降低大法官會議釋憲門檻，由現有的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降為二分之一同意。此舉將有效化解大法官會議通過違憲解釋的制度障礙，有助於提高釋憲案通過的機率。
- 1998/6/5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55 號解釋，規定服役年資不論是義務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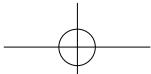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或志願役，服役年資均應計入公務人員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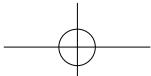
- 
- 1998/6/30 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上海公開提出所謂美國對臺「三不（支持）政策」，表示：美國不支持臺灣獨立，不支持一中一臺與兩個中國，不支持臺灣參加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這是美國總統首度在公開場合表達美國行政部門此一態度。對此，行政院長蕭萬長表示，柯林頓的談話「沒有必要」。
- 
- 1998/7/6 李登輝總統接見來臺簡報柯江會談的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李總統向卜氏表達，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中國大陸發表之「三不政策」，已對我國造成嚴重衝擊，希望美國未來涉臺事務能直接與我國協商。
- 
- 1998/7/27 李登輝總統在國民大會國情報告時表示，臺海兩岸最大的差異在雙方的態度，由於中共當局仍抱持冷戰甚至中國內戰的思維，使得原本很單純的臺海兩岸民間事務，難以圓滿解決。
- 
- 1998/8/19 國民黨行政、立法部門舉行政策協調會報，根據經建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提出精省法案及具體方案，將臺灣省府組織及功能虛級化，並預計10月15日前完成精省立法。
- 
- 1998/8/27 千餘名臺灣省政府員工至立法院、行政院陳情，要求精省後就地安置、保障員工就業權。
- 
- 1998/9/1 《紐約時報》刊登訪問李登輝總統專文，李總統在專訪中表示，反對「中共」當局的「一個中國」論調，並主張臺灣的命運應由臺灣人民，而非由中共當局決定。
- 
- 1998/9/4 行政院精省委員會召開第2次會議，通過省產依公用與否的原則移轉，以及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報行政院核定等兩項重大原則。
- 
- 1998/9/7 第3次精省會議舉行，在中央、省府協調下，通過內政部所提增訂凍結省自治事項條文，並增列「省政府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不在此限」文字。
- 
- 1998/9/8 李登輝總統重申「戒急用忍」政策，並表示如果「中共」當局降低對我敵意，臺海兩岸三通將很快實現。
-



- 1998/9/9 行政院、考試院院會同步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納入「省公法人定位問題待大法官解釋」等文字。
- 1998/10/9 陸委會公布辜振甫下周率團訪問中國大陸團員名單，排除民進黨及新黨人士參加。
- 1998/10/9 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明訂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而非自治團體。省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精省後，省府將設九名省府委員，由官派省主席綜理省政業務。
- 1998/10/14 於首度會談五年後，辜汪會談在上海和平飯店再度展開，雙方首日針對臺海兩岸定位問題仍各說各話。
- 1998/10/18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會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提議臺海兩岸領導人可在 APEC（亞太經合會）的場合見面，但未獲江澤民具體回應。
- 1998/10/22 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467 號解釋指出，省非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的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的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
- 1998/10/30 行政院長蕭萬長宣布精省作業將分三階段進行，預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臺灣省政府組織、業務及人員移撥等調整工作。
- 1998/11/20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69 號解釋，推翻最高法院判例，對於公務員怠忽職務造成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侵害，人民不論有沒有公法上的請求權，均可請求國家賠償。
- 1998/12/1 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省府 29 個廳處將維持至明年 6 月底止；省長、副省長及省政委員任期到 11 月 20 日法定任期為止，其後將依法改派任省主席、副省主席及省府委員。
- 1998/12/7 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復會，會議預定明年 1 月 25 日閉會，會中將行使監察、考試、司法三院人事同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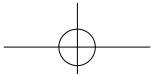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 1998/12/7 行政院長蕭萬長宣布，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趙守博為臺灣省主席，於12月21日生效。
- 1998/12/18 成立52年的臺灣省議會（含臺灣省參議會），在上午議長劉炳偉敲下最後議事樞後，走入歷史。
- 1998/12/19 臺灣省長宋楚瑜卸任省長職務，並發表告別演說。
- 19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基線、鄰海及鄰接區外線，明確宣示我國領海主權。
- 1999/1/12 立法院通過攸關國會、地方制度及司法改革八項重大法案。八項法案包括國會五法、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 1999/1/12 立法院通過廢止施行近七十年的出版法。
- 1999/3/2 立法院會以142票對83票，封殺了在野黨立委所提出的閣揆不信任案，這是我國憲政史上第一個倒閣案。
- 1999/3/26 大學招生策進會決議，明年起大學聯招廢考列為聯考考科長達45年的三民主義，這是大學聯招史上第一次廢除一項考科。
- 1999/4/6 國民黨高層修憲小組決議小幅修憲，排除本屆總統、立委、國代延任構想。
- 1999/4/8 李登輝總統於第14次國統會召開時表示，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臺訪問，接續建設性談話，並在恢復制度化協商後，逐步建立臺海兩岸和平穩定機制。
- 1999/5/5 內政部完成創制複決法草案，主張未來人民創制權將只能及於立法原則，人民不能創制法律案，只能複決法律案。至於憲法方面，人民只有創制權而無複決權，並不能對國大通過的憲法修正案進行複決。
- 1999/5/26 行政院完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將公益彩券發行權收歸中央。高雄市長謝長廷強烈反彈，指中央有政黨歧視，高市仍將在7月1日如期發行彩券，並將聲請釋憲。
- 1999/6/29 國、民兩黨表決通過國大停會一個月，期間將召開擴大修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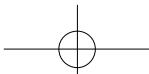
議，希望在復會前達成憲政改革共識。

- 1999/7/9 李登輝總統在總統府接受德國「德國之聲」廣播公司專訪時，對於臺海兩岸關係的定位提出更進一步的定義。李總統指出，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臺海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即所謂的「兩國論」）。其表示，我國在1991年修憲，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1、4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臺灣人民中選出，1992年的憲改更進一步規定總統、副總統由臺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完全無關。而正因為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沒有宣布臺灣獨立的必要」。
- 1999/7/11 「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在香港舉行3天的研討會結束，大會通過一份共同聲明，強調臺灣和大陸同為中國，絕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並首次批評李登輝總統將臺海兩岸關係定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暴露了某人搞臺獨搞分裂的嘴臉」。
- 1999/7/11 針對李登輝總統「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說法，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發言人王永海在談話中直接點名批評李總統「公然把臺海兩岸關係歪曲為國與國關係，暴露其一貫蓄意分裂中國領土和主權的政治本質」。
- 1999/7/12 針對李登輝總統「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談話，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沼田貞昭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日本將遵守1972年的日「中」共同聲明所稱的「一個中國」原則，繼續推動與臺灣非官方的關係，日本也強烈期待臺海兩岸當事者能以和平對話解決問題。
- 1999/7/12 針對李登輝總統「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透過中央電視臺，提出「警告」臺灣當局「懸崖勒馬」的論調。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則要求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澄清他先前指兩會會談是「國與國會談」的說法。汪道涵指出，辜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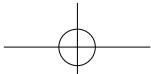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甫這樣的說法，將使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接觸、交流、對話的基礎不復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官員更進一步表示，如果有關談話不予澄清，汪道涵不可能到臺灣訪問。

- 
- 1999/7/12 陸委會主委蘇起表示，將臺海兩岸定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問題，已歷經一年多的研究。至於李登輝總統公開宣示的短期目的，是為了迎接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的即將來訪，針對國家定位問題作準備。長期則希望藉由此架構建構臺海兩岸間有效的處理機制。並強調只要在國與國的對等地位上，臺海兩岸可以無所不談，「包括大陸當局希望的政治談判」。
- 
- 1999/7/13 李登輝總統發表「兩國論」之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魯賓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希望雙方都不要發表談話或採取行動，使得這類對話更加困難，我們認為對話是解決雙方問題唯一有效的方式。」
- 
- 1999/7/16 臺海兩岸局勢緊張，國內股市連續幾天大幅下跌，本日重挫 506 點，跌幅近 6.4%，為近三年來最大跌幅。
- 
- 1999/7/18 美國總統柯林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通電，柯林頓承諾美國將堅守一個中國政策，江澤民則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臺政策方針，並批評李總統提出的兩國論「走出十分危險的一步」，是對國際社會公認的一個中國原則的嚴重挑釁。
- 
- 1999/7/18 中華歐亞學會針對國人對「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的態度，發表民調結果，約 73% 的民眾贊成將臺海兩岸定位為「特殊國與國關係」。
- 
- 1999/7/22 《商業周刊》針對「特殊國與國關係」，針對企業人士進行民調。約 78% 受訪人士同意兩岸現階段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但 57% 認為兩國論提出的時機與方式不恰當。近八成人士認為，兩國論會使兩岸陷於軍事緊張局面。
- 
- 1999/7/23 李總統接見來訪的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時重申，我國大陸政策沒有改變，「兩國論絕對不是臺獨」，並強調有關談話是以國家元首身分，表達大多數人民心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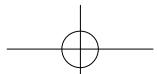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 1999/7/25 《聯合報》針對「特殊國與國關係」進行民調，約 56% 的民眾表示贊同，24% 反對。而對是否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平解決臺海問題的「一國兩制」方案，則有 54% 表示不接受，25% 表示接受。
- 1999/7/30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闡釋李登輝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主張提出，以回應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的質疑。他表示，這個政治宣示，其實等同「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臺海兩岸站在這個基礎上就是對等的，便可進行政治對話、談判。但海協會認為他的說法違背 1992 年兩會關於「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隨即退回談話稿。
- 1999/8/4 針對臺海兩岸空軍頻頻增加在臺灣海峽中線活動，導致緊張態勢的升高，美國助理國務卿陸士達表示，柯林頓政府曾六度與北京、臺北交涉，敦促雙方克制。
- 1999/9/4 國代延任案歷經 20 小時挑燈夜戰，終於在今日清晨三讀通過，第 3 屆國代任期延至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3 屆國代任期將因此延長 2 年 1 個月。國代延任案引起各界輿論不滿，國民黨中央表示將嚴懲違背黨紀黨籍國代。
- 1999/9/8 由於主導通過國代延任案而備受指責的國大議長蘇南成，向國民大會遞出辭呈，辭去國大議長職務。然而國民黨中常會仍決議開除蘇南成黨籍，使蘇南成喪失不分區國代資格。
- 1999/9/15 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封殺我國友邦提出的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的提案，這是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第 7 度遭到封殺，美英法等國則首度發言表示不支持。
- 1999/9/21 本日凌晨 1 時 47 分 12 秒，臺灣發生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立即造成逾 2 千人死亡、8 千餘人受傷。為因應救災及災後重建，總統李登輝於 9 月 25 日根據憲法增修條文頒布首次緊急命令。
- 1999/10/15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91 號解釋，公務員兩大過免職之規定違憲。
- 1999/10/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發表統一時間表，宣稱將在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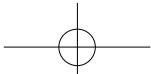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世紀中葉解決臺灣問題。李總統對此表示江澤民的說法是「騙人的，不要管他」。

- 
- 1999/10/21 針對因應 921 大地震的緊急命令，行政院會通過「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是中華民國行憲以來首次制訂，並首創以「察知」函送立法院。
- 1999/10/30 國民黨考紀會處理前國民大會議長蘇南成遭開除黨籍後所提的申訴案，與會 15 位考紀委員無異議通過維持中常會開除黨籍的決議。
- 1999/11/3 副總統連戰表示，如果明年 3 月他當選總統，願在就職前或就職後，到中國大陸進行和平之旅。
- 1999/11/24 針對美國媒體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江西部屬 M11 地對地飛彈，國防部長唐飛在立法院證實，中共當局此一部署是針對臺灣而來。
- 1999/11/25 李登輝總統表示，如果「中共」當局表達足夠善意，我方願在特殊國與國關係下，依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檢討戒急用忍政策。
- 1999/12/8 副總統連戰公開表示，指國防應採「攻勢防禦」，建立可信嚇阻兵力和第二擊能力，使「中共」政權不敢犯臺，作法包括發展「遠程地對地飛彈」。
- 1999/12/9 美國國務院官員表示，臺海兩岸在通往更具野心的軍事行動訴求上應更加節制。
- 2000/1/2 金門、馬祖地方人士以「小三通」模式公開與中國大陸進行直接通航，並且於五日返航。
- 2000/3/8 針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表達有意訪問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表示，只要堅持一個中國者，任何時期都歡迎他們訪問北京。
- 2000/3/13 在總統大選選情緊繃之際，臺灣股市出現恐慌性賣壓，終場大跌 617 點，創下臺灣證券市場開市以來最大跌點紀錄。
- 2000/3/15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朱鎔基針對臺灣總統選舉發表談話，強硬地表示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臺灣獨立，朱鎔基並警告臺灣獨立「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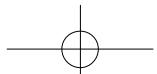
好下場」。對於此一談話，陸委會則回應，中共當局無權對我總統選舉「指指點點」。

- 2000/3/18 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投開票，由民進黨的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總統、副總統，結束國民黨的長期執政。
- 2000/3/24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99號，指第3屆國大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達成國大代表延任案，違反修憲條文規定，自即日起宣布失去效力。
- 2000/3/29 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在國政顧問團第2次會議後宣布，將任命國民黨籍的國防部長唐飛為行政院長；國民黨原有意藉此與民進黨談判組聯合內閣，後傾向同意唐飛以個人名義組閣。
- 2000/3/30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4屆國大代表選舉公告，決定5月6日為投票日。
- 2000/3/30 朝野三黨針對國民大會定位問題進行協商，達成國大虛級化共識，預定敦請總統召集會議，並於4月8日舉行預備會，4月25日完成修憲程序，落實國大虛級化、非常設化目標。
- 2000/4/14 在朝野政黨對國民大會定位，達成共識，國民大會即將召開進行修憲的狀況下，未來可能無選舉新國民大會代表的必要，因此，行政院核定暫緩辦理原訂於5月6日舉行的第4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2000/4/16 國民大會修憲審查會在三黨一派強力動員，及各黨團間對主要修憲議題沒有太大爭議的情形下，通過七件修憲案中的六案，其中最重要的朝野三黨共同版國大虛級化修憲案，獲得出席人數八成以上的支持。國民大會將在21日處理修憲審查報告書，決定是否讓這六項修憲案進入二讀。
- 2000/4/24 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修憲案，國民大會從此走向虛級化，除任務型國大外，國大多數職權將移轉至立法院，形式上以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的五權憲法體制正式走入歷史。同時將總統、副總統罷免案的提案權，轉移至立法院，並取消原有限制，毋須就任時間與理由即可提出，此舉影響陳水扁總統就任初期，即必須因為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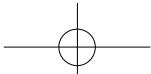


問題，面對所謂的罷免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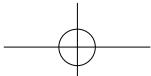
- 
- 2000/5/20 陳水扁、呂秀蓮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10任正、副總統，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將以善意和中國大陸當局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問題。同時提出所謂「四不一沒有」的說法，表示只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意對臺灣動武，在他總統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 
- 2000/5/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通知各中央級及地方省級媒體，以歌手張惠妹、伍佰在陳水扁總統就職典禮中表演、「支持臺獨」為由，決定禁播和禁止刊登兩人在中國大陸代言的廣告，並將禁止張惠妹、伍佰到中國大陸演出。同時禁止電視、廣播播出張惠妹、伍佰演唱的歌曲。
- 
- 2000/5/24 國防部證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軍方將於5月25日至31日，在福建泉州灣附近海域從事傳統火砲射擊。由於演習射擊區域範圍靠近中國大陸沿岸，對我外島並無影響。
- 
- 2000/6/2 行政院長唐飛至立法院作首次施政報告，強調將積極推動臺海兩岸交流合作，檢討三通問題，並表達向黑金宣戰決心。
- 
- 2000/6/7 教育部表示將原有以GNP的6%為教育經費下限的標準，改由政府歲入的23%等方案替代。但多名立委抨擊教育部棄守承諾，並批評此一政策改變，將導致教育經費每年可能減少7、8百億元。
- 
- 2000/6/14 國民黨籍立委穆鴻珠發起罷免呂秀蓮副總統，並聲稱獲超過立法院四分之一立委連署，已跨過提案門檻。但將暫時保留提案權，並表示若呂秀蓮今後不能謹言慎行，就隨時提出罷免案。
- 
- 2000/6/20 陳水扁總統召開首次中外記者會，會中援引兩韓高峰會的和解精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階層喊話，主張臺海兩岸領導人可以「不拘形式、不限地點、不設前提」的方式，和解對談。
- 
- 2000/6/20 陳水扁總統表示不排除支持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以及在臺灣舉行部分比賽項目。對此，行政院體委會和中華奧會都表示樂觀其成。
-



- 2000/6/27 陳水扁總統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代表時，表達其領導的新政府願意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次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針對此點做補充說明，表示臺海兩岸從無「一中原則」共識。
- 2000/7/7 司法院大法官針對誹謗罪是否違憲疑義，作成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行為人自證「所言為真實」的意涵作了限縮解釋，大幅減輕行為人的舉證責任，但仍肯定刑法第 310 條處罰誹謗行為的規定並未違憲。
- 2000/7/10 由於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法案及總質詢方式有所質疑，立法院長王金平發表聲明，批評行政院將問題推給立法院。陳水扁總統亦以強烈語氣批評在野政黨流於意氣之爭。行政院長唐飛則於次日在立法院答詢時，向立法院公開道歉。
- 2000/7/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指出，「一個中國」原則不是「非彼即此」，並表明臺海兩岸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可以不討論，主張海協、海基兩會可以擱下政治障礙談三通。
- 2000/7/19 針對國內媒體披露前總統李登輝任內曾擔任「臺海兩岸密使」問題，當事人蘇志誠、鄭淑敏鬆口承認確有此事。
- 2000/9/7 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臺北時間 8 日上午）審查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在 67 國代表發言後，聯大主席何克里宣布此案不列入議程。
- 2000/9/14 陸委會指出，將以「漸進、局部」方式實施小三通，並在 12 月中旬完成小三通細部規畫項目。而第一階段將先實施「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部分，至於宗教通航則將採取專案核准方式進行。
- 2000/9/15 立法院國、新兩黨聯手杯葛，將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這是行憲以來總預算案首次被立法院院會退回。
- 2000/10/3 在核四停建爭議引發朝野對立的政治風暴後，之前已經四度請辭的行政院長唐飛，以健康因素為由，再次向陳水扁總統請辭獲准，結束 137 天閣揆任期，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任期最短的閣揆。



- 2000/10/10 陳水扁總統在民進黨執政後第一個國慶日國慶祝詞中，呼籲臺海兩岸領導人回到「九二精神」。
- 2000/10/19 行政院長張俊雄表示，將以「一區一港」為原則，從明年元旦實施金馬地區「小三通」，並在明年6月以前試辦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士來臺觀光。
- 2000/10/27 陳水扁總統與國民黨主席連戰舉行「扁連會」，進行朝野對話。
- 2000/10/27 「扁連會」時，行政院長張俊雄宣布停建核四的決策，並發表「打造非核家園唯一的選擇」宣言。此一政策使朝野對立情勢升高，國民黨主席連戰首先針對總統府擬派遣前行政院長蕭萬長擔任APEC特使一事，表示「緩議」。另外，國民黨立委揚言不讓行政院長張俊雄走進立法院，親民黨則表示將發動倒閣。
- 2000/10/30 國民黨立委丁守中正式發動罷免總統陳水扁和副總統呂秀蓮提案。為因應此一重大政治變局，陳總統邀五院院長座談，國民黨籍的立法院長王金平缺席，會中達成五點共識，希望爭議回歸憲政體制解決。
- 2000/11/5 針對總統罷免風波造成國內政局震盪，陳水扁總統發表電視錄影談話，表明為核四停建宣布時機「負起全部責任」，並向國民黨主席連戰及全國人民道歉
- 2000/11/7 在野黨派立委在立法院展開罷免總統案第一波攻勢，一舉完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罷免正副總統相關條文的三讀程序，並通過函請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張俊雄。人數居於劣勢的民進黨團無力阻擋，採取退場抗議。
- 2000/11/10 新聞局下午和陸委會共同舉行記者會，宣布開放中國大陸記者來臺採訪辦法，來臺記者駐點採訪以一個月為限。
- 2000/11/11 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等在野三黨領袖舉行會談，連戰、宋楚瑜、郝龍斌等三黨領袖與重要幕僚在會後共同發表「護憲救臺灣」宣言，並宣示三黨對總統罷免案將採取一致的行動。
- 2000/11/12 反核反罷免大遊行登場，反核人士北、高串連，約有數萬人走上街頭參與。



2000/11/21 總統府「九人決策小組」晚間舉行首次會議，對於憲政、財經、臺海兩岸，以及在野聯盟提出的六點訴求，進行具體討論。

2000/11/26 跨黨派小組對於所謂「一中」議題達成「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共識。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臺辦發言人張銘清30日批評此為文字遊戲，並重申堅持一中原則。

2000/12/5 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並規定中國大陸配偶獲准在臺停留期間，也可申請在臺工作，同時也取消赴中國大陸居住逾四年未返臺即喪失臺灣戶籍的規定，以解決臺海兩岸「人球」問題。

2000/12/14 陸委會在跨部會首長會議後宣布，將放寬原本赴中國大陸投資5千萬美元上限的規定，其中針對超過5千萬美元的中國大陸投資案，將設立「動態調節機制」專案審查。此一政策性的轉變，意味李登輝總統任內提出的「戒急用忍」政策走入歷史。

參考資料：1991-1996年主要參考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V》（臺北：業強出版社，1998年）；1997-2000年主要參考《聯合報》1997/1/1-2000/12/31、「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及伊原吉之助編著：《台灣的政治改革年表・覚書（1997-1999年）》（東京：財團法人協會，2004年）。